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32/10-11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10 年 10 月 11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 年 10 月 20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2)條
動議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2010年10月20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2)條就《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局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

議決修訂於 2010 年 7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0 年第 89 號法律公告), 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對《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的修訂

1. 修訂附表

附表，中文文本，第 1 部，第十一條，第 3(b)(v)款 —

廢除

“協會”

代以

“基金會”。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立法會會議席上

修訂《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的決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謹動議修訂《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修訂內容一如議程所印載。

2. 為實施香港與文萊、香港與荷蘭及香港與印尼於本年三月所簽訂的三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政府在2010年7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了三項《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立法會隨後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就三項命令進行審議。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相關的審議工作，並對該三項命令表示支持。我在此衷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以及其他委員在審議期間所提出的寶貴意見。

3. 因應小組委員會在審議期間所提出的建議，我們同意對《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的中文文本作出一項技術性修訂，把附表第1部第十一條中“協會”一詞改為“基金會”，使有關條文的用詞與另一相應的條文更一致。此項修訂不會影響協定的內容。

4. 主席，我謹此動議通過決議案。多謝。

- 完 -